# 20.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

#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应急管理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提高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有效应对一系列事故灾害，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019年，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保持稳定，森林火灾起数全年同比下降59.7%，成功应对23轮强降雨，打赢清明、国庆和佛山高明“12·5”、河源连平森林防灭火攻坚战，有效防御了台风“木恩”“韦帕”“白鹿”；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8%、5.9%和8.7%，全省自2001年以来首次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实现历史性好转。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省级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我厅整合了涉及应急管理相关职责，明确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八项主责主业，坚决落实 “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的改革要求，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实行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推动机构职能整合由“物理反应”向“化学反应”转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同时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认真组织开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对本厅原有31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研究压减方式，保留34项、压减281项，压减率89%。在原有工作基础上，重点对委托和重心下移事项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及时指导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调整。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我厅实施“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2项行政许可事项，共23项子项（不含省消防救援总队实施的消防审批事项，下同），根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规定，无需中介服务。我厅所属的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省航空护林站（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2家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提供的是公益服务，不存在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未脱钩的情况。 本厅也不存在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需委托中介机构而未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情况。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我厅按照《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重点做好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事项（包括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子项拆分、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清单要素的梳理、统筹，全部录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事项要素，完善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由我厅统筹建立的通用目录（不含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共有25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3项，其他类别事项2项，公共服务事项10项。省统筹事项均已完成信息录入工作，明确了省统筹事项的办理时限、办理材料、行使层级、业务表单、办理结果等要素；并完成行使层级是省级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信息录入工作。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我厅实施的2项依申请办理事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共23项子项，全部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网上可办理率达到100%。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2019年，我厅受理的事项全部按时限办结，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其中有4件为2019年12月中旬受理，于2020年1月份办结，均为按时办结，未超期）。

6.跑动次数情况。我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实现“零跑动”，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跑动次数不超过1次的比例达到100%。

7.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我厅实施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2项行政许可事项，共23项子项，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审批事项办理和查询，全部可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达到100%，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监管”服务，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方便快捷。申请人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提交申报资料，对行政许可涉及现场核查，相关机构评价人员未到齐的，可采取“互联网+视频”方式进行在线核实与认定，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查验。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我厅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了《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实施细则》《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制度》2项制度，并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19年第35期）上发布和厅网站主动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制度体系。结合应急管理改革实际，修订《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双随机”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暗查暗访等执法行动，均适用安全生产“双随机”监督检查。我厅着力推动协同监管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了《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考评细则》，建立起由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行动制度。

9.开展监管情况。制定并公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粤应急〔2019〕305号），通过新研发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双随机抽查，相关行政检查信息按照要求通过省司法厅“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行政检查信息公开，同时将行政检查信息推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真做好行政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10月至12月，我厅组织对全省13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各地及有关单位。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开发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仓储情况实时在线监控、可视化管理；2019年实现对121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动态监控，下一步将以点到面、逐步实现对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精准研判。以尾矿库监测“全省一张网”为目标，推动全省非煤矿山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建设，对在用尾矿库部署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推动将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接入预警信息平台，健全监管部门间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应急准备。启动“智慧大应急”建设，聚焦监管执法、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加强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强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着力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工作效能。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开展减证便民情况。我厅已全部完成取消证明事项后的办事指南、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更新工作。严格遵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原则，没有要求办事群众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证明事项。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我厅2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纳入省电子证照库，按时限要求对共享数据进行审核。落实省政务信息资源编目信息和更新机制信息资源编目31项，已挂接数据31项，数据挂接率100%。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共享数据31项，全部为有条件共享。按照时限要求审核2条有条件数据共享申请，及时率为 100％。收到需求共计8项，5项满足，3项属于应急管理部共享信息，已建议需求部门向国家共享平台申请。我厅暂无高频事项用证。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为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的流程和操作，我厅制定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4项工作程序及监督管理2项制度，即：《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以及《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实施细则》《广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制度》。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为办事群众提供服务，公开每一个办理环节的承办人和办理时限，接受公众监督；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外公开网上在线受理，实现7×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以及其他服务项目。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共有23项子项，其中15项可实现即办，即办程度达65%。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通过关联省电子证照库中的电子证照，使办事群众免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简化程度达30%以上。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共有23项子项，承诺办理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时间压缩比例超过60%。我厅6项公共服务事项（即：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网上申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广东省安全评价机构查询、广东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查询、广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点查询、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发布）平均办事时限均低于承诺办事时限。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厅未设立实体化的政务服务窗口，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接受“好差评”。2019年我厅接受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均为10分。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我厅在办公系统建有知识库并能及时更新知识信息，对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均认真对待，全部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均能按时办结。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根据回访情况，有办事群众反映，由于操作熟练程度、网速慢等原因，在政务服务网提交办事申请时，提交资料、佐证材料上传时间长，不够快捷；也有群众反映《办事指南》易懂易读程度还不够高。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做好《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修订完善工作，使群众网上办事更加便捷。二是对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加强分析，及时更新咨询投诉平台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咨询服务。三是按照应急管理部“放管服”工作部署，进一步开展减证便民工作。

附件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情况 | 2019年省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 | | | | | | | | | |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 | | | | | |
| 委托下放事项数 | | 取消的事项数 | | 未落实  事项数 | | | 未落实  原因说明 | | | 2019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 | 财政性资金项目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情况 | | | |
| 中介服务数量 | | 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更新事项要素的数量 | 项目数量 | | | 项目金额 |
| 27 | | 16 | | 0 | | | —— | | | 0 | | 0 | 0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 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 | | | | 到现场跑动次数超过3次 | | | | | 未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 | | | | | 未公开公示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 | | |
| 事项数 | 件数 | | 原因说明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 事项数 | | 原因说明 | | | 事项数 | 原因说明 | |
| 0 | 0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 | 2019年建立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新制度有效实施的数量 | | 新监管制度涉及事项数 | 部门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数量 | | 所有监管制度、标准总数及涉及的事项数 | | | 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内容（涉及事项、内容） | | 年度抽查计划情况 | | | 开展联合抽查的事项名称 | 开展联合抽查的事项数量 | |
| 8 | 8 | | 2项（子项23项，依申请事项覆盖面100%） | 8 | | 制度、标准总数9份，涉及事项2项（子项23项，依申请事项覆盖面100%） | | | 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加强执法检查（涉及所有依申请办理事项） | | 2019年组织对列入执法计划的全省13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并印发了通报。 | | | 0（无部门联合办理事项） | 0（无部门联合办理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情况 | 公共服务事项数 | 申请量 | | 办结量 | 是否梳理编制并公布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 | 制定公开办事  指南事项数 | | | 驻省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或粤商通的事项数 | | 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 | | | 超时办结  数量 | 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的事项数 | |
| 6 | 0 | | 0 | 是 | | 6 | | | 6 | | 6 | | | 0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和  优化服务  情况 | 取消各类证明和繁琐手续  数量 | 建立内部工作制度数量 | | 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的数量 | 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制度的数量 | 整合压减办事环节涉及的事项数 | | | 整合压减的办事环节数 | 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的事项数 | | 跨部门事项由  一个部门牵头  实现并联办理  的事项数 | | | 压减办事材料涉及的事项数 | 压减的办事  材料件数 | |
| 17 | 8 | | 2项（子项23项） | 0 | 2项（子项23项） | | | 57 | 0（无跨层级事项） | | 0（无跨部门事项） | | | 2项（子项23项） | 23 | |